

東吳大學數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公告(第四次)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主旨：遴選東吳大學數學系主任。

說明：

一、被遴選人之資格：須為副教授或教授，且曾在大學數學系或相關學系任教3年以上。

二、推薦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17時止。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自我推薦。

（二）經本系專任教師3人以上推薦。

（三）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5人以上推薦。

（四）經本遴選委員會委員2人以上推薦。

前項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之推薦方式，應具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自我推薦或被推薦參與遴選者應提出下列文件、資料

（一）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學位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數學系或相關學系任教3年以上之證明。

（五）學術經歷與著作。

（六）自傳。

（七）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

（八）推薦書及被推薦人同意書(自我推薦者免繳)。

（九）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相關文件請至東吳大學數學系網站下載使用。

五、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東吳大學數學系辦公室

電話：(02)2881-9471 轉 6682

聯絡人：任士芬秘書

數學系網址：<http://www.math.scu.edu.tw>



東吳大學數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
東吳大學數學系主任遴選 推薦書及被推薦人同意書

被推薦人：

被推薦人同意簽名：

推薦人簽名：

簽 名	職 稱

年 月 日